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经济法基础

■ 湖北省教育厅组编

■ 主编 马京林 孙华章

会
计
类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经济法基础

■ 湖北省教育厅组编

■ 主 编 马京林 孙华章

会
计
类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湖北省教育厅组编;马京林,孙华章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会计类

ISBN 978-7-307-05687-9

I. 经… II. ①湖… ②马… ③孙…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0063号

责任编辑:杨 华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简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凯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375 字数:295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687-9/D·743 定价:1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基础》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会计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我国高职高专会计学专业教材建设，我们组织部分高校的一批骨干教师编写了《经济法基础》教材。本教材共分九章，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学专业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经济法教材。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要求；第二，吸收了我国近年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成果，使教材具有时效性、先进性；第三，对教材中的重难点进行了举例分析和说明，使教材具有启发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第四，既注意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使之与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内容相衔接，使教材具有完整性和广泛适用性。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三大基本建设工程，是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办好高等职业教育、办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最近几年，高职高专教育以迅猛之势发展。相对而言，教材建设仍滞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形式、体系、体例等缺乏深入研究，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高职高专学校选用的教材没有充分体现职业技术教育的特色；教材建设缺少行业专家的帮助与指导，缺乏科学的理论支持，适应不了知识经济和现代高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与专业教材配套的实践、实训教材建设严重滞后，等等。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存在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和人才的培养。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飞速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要办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高职高专学校必须加强自身体系的教材建设。

为作好我省高职高专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今年，湖北省教育厅启动了湖北省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工作。总的原则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充分吸取近年来高职高专学校在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结合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实际，以专业系列教材为重点，组织省内相关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分期分批编写相关专业的系列教材。教材编写强调而向行业，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适应、实用、简明的要求，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教材建设不仅要注重内容和

体系的改革，创新体系结构和编写形式，还要注重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紧扣时代脉搏，以跟上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工作对各层次人才的实际需要。

参加《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编写的教师是经过各高校推荐并经湖北省教育厅严格遴选的，他们长期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熟悉专业教学工作，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武汉大学出版社对省编高职高专专业系列教材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我们期望，通过省编教材的建设，最终形成有我省特色的、门类比较齐全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课程系列教材，促进专业建设，推进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北省教育厅

2003 年 8 月

前 言

为了推动我国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教育主管部门组织部分高职高专的一批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骨干教师对若干专业的教材进行系统建设。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其中首批重点建设的系列教材之一。《经济法基础》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中会计专业教材之一,也是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使之体现如下特点:

(1) 体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以教育部1999年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精神为依据,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特点,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的生源状况和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接受性。

(2) 吸收了我国近年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成果,使教材具有时效性、先进性。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较大规模修订后重新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并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并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证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针对上述经济法律、法规的修订结果,我们对《经济法基础》第二章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第三章《公司法》、第五章《企业破产法》、第八章第四节《证券法》进行了重新编写。对其他章节的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3)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举例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使教材具有启发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4) 既注意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努力与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内容相衔接,使教材具有完整性和广泛适用性。

本教材由马京林教授和孙华章担任主编,负责教材整体框架设计,拟订修订大纲,对全书进行总纂。由荣凤英、王小兵、张时春、周仔荣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完成总纂工作。本教材各章的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由武汉科技学院马京林和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周仔荣编写;第二章由武汉科技学院孙华章和李周编写;第三章由武汉科技学院马京林和荣凤英编写;第四章由青岛科技大学王小兵和武汉科技学院马京林编写;第五章由武汉科技学院孙华章和刘清明编写;第六章由宜昌职业技术学院张时春和武汉科技学院马京林编写;第七章由武汉科技学院孙华章和徐俊川编写;第八章由武汉科技学院孙华章编写;第九章由武汉科技学院马京林和李建想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十分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妥、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1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4
第三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71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7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80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0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1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0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27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30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33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	138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43
第六章	会计法	15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55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68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72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七章	合同法	19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1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2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31
第八章	金融证券法	236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36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239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242
第四节	证券法	263

第九章 税法	275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275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80
第三节 消费税法	290
第四节 营业税法	29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法	308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教学，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等概念，重点掌握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条件和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一、法与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行为规范

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而认可则是指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独有的特征。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普遍性

所谓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的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地，并非指定具体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的普遍性则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他将经济法看成是处理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到1843年，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更进一步地强化了经济法在分配关系中的作用，更强调了公平分配。以后蒲鲁东、赫德曼等都对经济法下过定义。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的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了阐述，其核心都是从公法的立场出发，把它视为带有国家干预成分的法律。如日本丹宗昭信认为，“现代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再如法国学者罗柏萨维认为，经济法是保持国家利益和私人经济利益平衡的规则의总称。

我国“经济法”因学术之争而形成了多种学派和观点，如综合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学科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纵模经济法论等。这些观点的形成与发展，与我国从计划经济走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有关，也与我国法

学界对经济法理论研讨的深入有关，还与国家立法机关对于法律学科的认识和归类有关。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的主体是企业。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企业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企业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与市场主体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前一种关系不同，它只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例如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等。该部分关系主要依靠市场规律的作用来自发调整，但一旦超出了国家法律、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国家就必须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本质

同任何法律一样，经济法的本质是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服务目标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应当说，经济法从其诞生之初就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它更直接地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国家整体利益维护和要求。因此，它是对于传统民法、行政法观念及体系的冲击，客观上呈现出与民法、行政法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现象，故而在理论界存在不同争议。但是，无论如何，在

任何国家中，这种法律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各个层面，已经愈来愈广泛地发挥着作用，并愈来愈被各国统治阶级所重视。从根本上说，经济法是从事社会责任本位出发去调节、平衡各种经济关系的，这与民法以私人权利为本位和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都有着原则的区别，只要一种经济关系不符合国家或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就应当受到国家的干预。故此，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关系的手段，具有相当重要的法律地位。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与经济法的本质和服务目标相一致的，它主要体现在：

（1）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整体目标的实现。

（2）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创造条件。

（五）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换言之，就是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在法学界有长期而激烈的争论。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任何法律部门存在的标志是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既然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就自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这些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等都有明显的区别。除此之外，从客观经济现状来分析，经济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其调整的范围、深度、方法、途径等已与其他法律有明显的区别，是其他法律无法取代的。因此，如果仍墨守成规，拘泥于原有的法律框架和观念来看待经济法是错误的。当然，经济法理论体系也尚需不断地修正、健全和完善。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最为密切。其联系主要表现在：

（1）二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都有直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服务的共同目标。

(2) 二者的作用是交叉或并行的,对同一类经济关系有时需要同时运用经济法和民法才能有效地调整。

(3) 二者的某些基本概念和原则是共同的,如法人的概念、等价有偿的原则等。

总之,由于经济法脱胎于民法,故此二者有相互交叉和渗透的一方面。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和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

(2) 主体范围不同。民法的主体是法人、合伙人和公民;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合伙人和公民之外,还有社会组织的内部机构。

(3) 当事人地位不同。民法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经济法中当事人的地位在管理关系中不是平等的,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

(4) 调整的原则不同。民法完全采取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民事关系;经济法除在一定条件下采取这些原则外,还采用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经济关系,反映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强制性干预和调节。

(5) 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采取民事制裁方法;经济法采取综合性的调整方法,即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方法,共同调整某一种经济关系。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主要表现在:

(1) 二者都调整具有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

(2) 二者都具有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性质。

(3) 二者都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社会关系。

因此,在学术界,有人称经济法为“经济行政法”,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密切联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主要区别是：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主要调整不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如公安、人事任免等产生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

(2) 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主体主要是国家的非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范围较行政法要宽。

(3) 调整的原则不同。行政法单纯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原则处理行政关系；经济法则除了采取这一原则之外还采用平等协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处理经济关系。

(4) 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采用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的方法；经济法采用行政、刑事以及民事等多种制裁方法。

(5) 法律适用程序和受理案件的部门不同。行政案件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并由行政审判庭受理；经济案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并由经济审判庭受理。

此外，经济法与刑法也有联系。虽然它们分别调整经济关系和刑事关系，但是经济关系有时要转化为刑事关系，因此要同时运用经济法和刑法来解决。其中经济法认定其具体的事实，刑法则规定是否构成犯罪和怎样科以刑罚。再者，经济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在一定条件下即发生诉讼时也要产生联系。这些都反映了经济法综合性的特点。

(六)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以及经济法学研究整个过程中的根本指导思想或规则。就我国而言，这些原则即起到一种指导作用，又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起弥补法律政策不足的适用作用。

1. 保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崭新而且正由我们探求其完整含义的概念。毫无疑问，它不同于完全靠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来调节的资本主义经济，更不同于我国原来墨守几十年的计划经济。衡量社会